

证券代码：838284

证券简称：时代华商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广州市时代华商人才培养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合规。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284	时代华商	2023年5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金诚同达（广州）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见证。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汇智三路70号德舜大厦5-6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及相关安排，我公司就2022年度开展专项行动中的自查及自我规范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09）。

（二）审议《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2022

年度工作情况。

（四）审议《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2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报表数据，公司编制《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

（六）审议《关于<2022 年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永证专字（2023）第 310176 号。

（七）审议《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详见于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

（八）审议《关于<关于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了《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6）。

（九）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规划，公司编制《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十) 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3-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股东身份证明文件(自然人股东应持身份证，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副本)以及持股凭证在《会议登记册》上登记；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股东盖章或签名)以及持股凭证、股东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股东盖章或签字)在《会议登记册》上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9:00-10:00

(三) 登记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汇智三路 70 号德舜大厦 5-6 层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鲁铂锶；电话：13316033875；电子邮箱：

lubosi@sdhs.wecom.work；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汇智三路 70 号

德舜大厦 5-6 层。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费用及住宿费用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
股东代理人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时代华商人才培养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州时代华商人才培养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州市时代华商人才培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